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监许可[2016]3131号文《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鹏欣资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1,183,431股（含201,183,43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鹏欣资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遵照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并完成了本次发行工作。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5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8.45元/股。

本次缴款通知书发送日(2017年2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7.56元/股(缴款通知书发送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缴款通知书发送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缴款通知书发送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8.45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0.00%、缴款通知书发送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111.77%。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1,183,431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31号)中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230003号)验证:“截至2017年2月22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83,431股,每股发行价格8.45元,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699,999,991.95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138,215.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6,861,776.03元。其中,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零壹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壹元整(大写),其余1,485,678,345.0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鹏欣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鹏欣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上海市发改委出具的沪发改外资

[2016]41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商务部出具的商合批[2016]283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希图鲁矿业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2016年9月2日，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CO”）取得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矿业秘书长办公厅矿山环境保护司代理司长签发的批准其在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和新建7,000吨/年氢氧化钴生产项目的环保许可。2016年9月14日，SMCO取得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矿业秘书长办公厅矿务司代理司长签发的对其在第2356号采矿权许可证范围内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和新建7,000吨/年氢氧化钴生产项目的许可。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募投项目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境内、境外必要的批准或备案。

5、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

2016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31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认购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5	91,183,431	770,499,991.95	36个月
2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5	80,000,000	676,000,000.00	36个月
3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5	30,000,000	253,500,000.00	36个月
合计			201,183,431	1,699,999,991.95	

发行人关联方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24%，战略投资者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76%。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3名投资者。

1、经核查，3名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

2、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成都世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及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世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世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向上述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上述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主体，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2017年2月21日，3名发行对象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23000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21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即贵公司在工行徐汇淮海中路第二支行开立的1001221019013334611号账户已收到鹏欣资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圆玖角伍分（1,699,999,991.95元）。”。

2017年2月22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鹏欣资源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23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2

月22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83,431股，每股发行价格8.45元，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699,999,991.95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138,215.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6,861,776.03元。其中，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零壹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壹元整（大写），其余1,485,678,345.0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7日就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 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明
蔡明

刘树芳
刘树芳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28日